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波泰鸿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5,05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全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宁波泰鸿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宁波泰鸿10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5,05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未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本次公司转让持有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0%股权、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的租赁经营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可以有效管控并推进电机产业长期目标的达成，实现电机产业尽快扭亏为盈并逐渐向好的发展局面，本次解除美达电机租赁经营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7日